

##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5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 分機 304

電子郵件信箱：ktjack@mail.moj.gov.tw

因應宜蘭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」疫情警戒升至準第三級，本署遵照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，已訂定各項應變措施

-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昨 (15) 日宣布，雙北市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28 日升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」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考量宜蘭與雙北地區通勤工作密切，宜蘭縣政府昨日宣布宜蘭疫情警戒提升為準第三級，基於防疫優先及維持公務必要服務原則，本署爰比照雙北地區警戒情形，訂定防疫升級應變措施。
- 二、本署針對防疫警戒升級，已分別就 (一) 偵查及公訴業務、(二) 執行及觀護業務、(三) 行政管理、(四) 差勤管理等四大部分訂定應變措施。重點包括：自即日起至 5 月 28 日止，暫緩一般案件開庭、到案執行及保護管束人例行性報到、採驗尿液、社會勞動等，惟內勤解送、外勤相驗、遠距視訊案件、各監獄釋放之假釋人依限報到、符合撤銷假釋要件且情況急迫者，及具時效性、緊急性、必要性之案件，仍繼續辦理。受傳喚或通知之民眾若有疑義，可先以電話與承辦股聯繫。另為維護洽公民眾與同仁安全，本署各類專案會議、行政會議，改以視訊方式召開。民眾若有申告案件，請儘量改以遞狀方式進行，且進入本署洽公請全程配戴口罩，體溫超過 37.5 度者禁止進入本署區域，以共同維護宜蘭防疫安全。

三、上開各項應變措施，本署將視疫情變化隨時因應調整。